

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闽发改商价〔2020〕369号

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 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的通知

各设区市发改委，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，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20〕994号）精神，现就我省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省执行工商业用电单一制电价（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电价）和工商业用电两部制电价（大工业电价）的电力用户，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，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，电网

企业在计收电费时，延续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 95% 结算。

二、各地发改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，督促指导电网企业抓好政策落实。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商业综合体、工业园区、写字楼等转供电环节收费行为的监管，确保降电价红利及时足额传导到终端用户。

各地执行过程中如遇问题，请及时报告我委（商品价格管理处）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，省政府办公厅，省工信厅，省市场监管局，
福建能源监管办。

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 年 7 月 10 日印发
